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中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53100856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 115 年 9 月 16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本局主管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教保服務機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學校、機構）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之統籌、督導及協調，建立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即時掌握、通報、應變、追蹤及分析機制，提升重大事件應變及災害防救量能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籌規劃、推動及督導本市校園安全、校安通報、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工作。
- （二）建立並維持本局、學校、機構及相關機關間之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通報、聯繫及協調機制，即時掌握、查證、研判及追蹤重大事件，並依事件性質通知權責單位續處。
- （三）重大校安事件或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依事件性質及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統籌辦理事件通報、應變聯繫、跨機關協調及其他必要之應變事項，並視需要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續處。
- （四）召開校安高風險學生個案研商會議，辦理個案提報、跨單位研商、資源協調、分工、列管及追蹤等事項。
- （五）規劃、推動及督導學校、機構辦理災害預防、整備、教育訓練、演習及應變等災害防救工作。
- （六）彙整及分析校安事件與災害資料，掌握校園安全風險及趨勢，研擬預警、預防及精進措施；受理校園安全與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或反映，並依事件性質通知權責單位續處。
- （七）配合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應變工作，並辦理本局交付之其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之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學務校安室主任兼任，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統籌、指揮及重大事項之決策。

- (二) 置專任督導一人，承主任之命，負責本中心日常業務之管理、督導及執行，並統籌校安通報、高風險學生個案、重大校安事件、緊急應變、防災工作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。
- (三) 本中心設校安應變組及災害防救組，置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，並由督導統籌管理。
- (四) 為因應本中心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校園安全與災害防救工作，得視需要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。

四、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 校安應變組：

1. 辦理二十四小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通報、值勤、查證、研判、管制及追蹤，並維護通報系統及緊急聯絡資料。
2. 辦理高風險學生個案研商會議之召開、聯繫、列管及追蹤事項。
3. 辦理重大校安事件之即時掌握、通報、情資彙整、應變聯繫及跨機關協調，並視事件性質通知權責單位續處。
4. 彙整及分析校安事件與高風險學生個案資料，掌握校園安全風險及趨勢，研擬預警、預防及精進措施，並提供相關諮詢。

(二) 災害防救組：

1. 研訂及推動本市校園災害防救政策、計畫、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。
2. 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人員進駐、災情掌握、通報、彙整、聯繫及其他應變協調事項。
3. 規劃、推動及督導學校、機構辦理災害防救計畫、應變組織、疏散避難及相關整備工作。
4. 辦理校園災害潛勢及災害防救資料之蒐集、彙整及分析，研擬相關預警及精進措施。
5. 辦理校園防災訪視、教育訓練、演習及相關督導事項。

五、本中心為掌握高風險學生個案及因應重大校安事件，得召開高風險學生個案研商會議或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：

- (一) 高風險學生個案研商會議：由本局就高風險學生個案進行跨單位研商、協調分工及後續追蹤等事項。
- (二) 緊急應變小組：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得視事件性質及需要成立，由駐區督學或本局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辦理事件掌握、應變聯繫、跨單位協調及其他必要之應變事項。

前項會議或小組得邀請本局相關科室、學校、相關機關及專業人員參與；其組成之幕僚作業由校安應變組辦理。

參與高風險學生個案研商會議之人員，對所知悉之個案資料及會議內容應予保密；會議之召開不影響其他法令所定之通報、調查及處理程序。

六、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中心諮詢委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、交通費或其他必要費用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七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及其他機關補助款支應。